



规范涉企行政强制护航高质量发展

法治观察

人民法院通过监督、纠正违法行政强制行为,依法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不仅有利于统一司法裁判标准,也有利于强化对行政强制行为的规范与指导

张莉

最高人民法院近期分两批发布了10个涉企行政强制典型案例,涵盖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及行政强制执行等类型。案例中原告企业涉行政、涉诉行政机关均呈现多元化特征,彰显了人民法院促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护航高质量发展的司法担当。

所谓行政强制,是指行政主体为实现行政管理目的,对行政相对人的人身、财产采取不以其意志为转移的强制性手段的活动,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之后的第三次类行政执法行为。我国行政强制法明确要求,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自2012年该法实施以来,乱设

行政强制措施的现象得到有效遏制,但违法查封、扣押、冻结等情况时有发生。数据显示,2022年至2024年,各级人民法院受理的涉企行政强制一审案件约占全部一审行政案件的5%。

企业是市场主体的生力军,民营企业在增加就业、推动创新、促进经济增长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近年来,国家先后出台《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民营经济促进法》等法律法规,着力通过转变政府职能降低市场主体的制度性交易成本。但“徒法不足以自行”,再好的制度安排也需要通过行政、司法实践来落实。

今年3月以来,规范涉企行政强制专项行动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这是回应现实突出问题的有力之举。今年4月,最高法院专门印发通知,要求充分发挥人民法院职能作用,规范涉企案件审判执行工作,以严格公正司法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此次发布的10个典型案例是对相关要求的具体落实,所反映的法律问题涉及行政主体法定职权、执法程序、信赖利益保护等方面的法律适用,对引导行政机关依法实施行政强制行为具有积极意义。

例如,在第一批发布的“某新能源公司、包某诉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扣押财物及行政赔偿案”中,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登船检查时,因船员无法提供船舶证书和油品合法来源证明等材料,当场扣押了涉案船舶和船载油品。随后船舶所有人

赶赴现场提交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却在无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拒不接收。此举既未保障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等程序性权利,也耽误了查明事实的时机。最终法院判决确认扣押行为违法并判令区市场监管局承担赔偿责任,明确了行政机关应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程序性权利的原则。

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的背景下,国家鼓励各类企业有序参与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但在基于公共利益需要实施征收时,不能遗忘在当地有实际投入的各类企业。这事关法治政府、诚信政府建设。在“某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诉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王曲街道办事处强制拆除设施案”中,法院判决确认街道办在未与通信公司签订补偿协议的情况下进行拆除相关通信设备的行为违法。这是征收领域平等保护企业权益的生动实践,体现了司法机关对行政强制领域违法行为的有力监督。

“某绿化有限责任公司诉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政府强制拆除房屋案”则为破解行政机关“躲猫猫”致被执行人“欲诉无门”的现象提供了司法范例。此案中,某绿化公司于2014年通过竞拍获得涉案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物。2022年区政府实施绕城公路建设,涉案房屋在征收范围内。区政府先后作出的《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和《限期拆除通知》被法院另案生效判决撤销后,涉案房屋仍被强制拆除。针对区政府有关被告不合法的抗辩理由,法院依据司法解释

规定和相关证据,确定区政府为适格被告,并判决确认其行政行为违法,避免了企业因维权无门而陷入经营困境,对行政机关依法实施行政强制起到了很好的引导和规范作用。

在第二批发布的“某文化传播公司诉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强制拆除设施案”中,某传播公司与市公路局签订协议,投资修建公交站亭及站牌,并实际运营近10年。后区住建局以未经其审批等为由责令拆除,公司未执行后相关公交站亭等遭到强拆。法院认为,即便区住建局认为该公司未经其审批且不符合规范和标准,也应当充分考虑在先行政行为所形成的信赖利益保护,遵循法定程序作出处理,遂确认区住建局的强拆行为违法。这一判决不仅维护了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也有利于促进地方政府统筹政策制定与执行,健全协调配合机制,稳定经营主体预期,切实优化营商环境。

规范涉企行政强制,既需要政府从源头、过程和结果上自我限权、自我约束,也需要司法机关的监督护航。最高法院发布的这些典型案例,集中体现了人民法院通过监督、纠正违法行政强制行为,依法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坚定决心,不仅有利于统一司法裁判标准,也有利于强化对行政强制行为的规范与指导,防止同类违法情形再度发生,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在法治框架内安心经营、放心发展。

(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法治政府研究院教授)

社情观察

李英锋

为加强网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压实平台企业、入网食品销售企业等食品安全主体责任,防范网络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组织起草了《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和入网食品销售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广泛普及和交通物流体系的日益完善,网络食品交易迅猛发展,不仅重塑了食品流通模式,也为消费者提供了更多选择和便利。与此同时,网络食品安全状况也成为人民群众普遍关切的问题。生活中,因平台企业监管不到位导致的食品安全问题屡见不鲜,一些入网企业在食品生产、运输、贮存、销售等环节存在责任空转现象和管理漏洞,由此埋下安全隐患。此外,由于网络食品交易具有跨区域、交易量大等特性,一旦出现食品安全问题,其危害性往往比线下交易更严重。

平台企业和入网食品销售企业的食品安全管理责任落实程度,直接决定着网络食品安全保障水平。因此,拧紧平台企业和入网食品销售企业的“责任发条”,就抓住了网络食品安全管理的“牛鼻子”。此次市场监管总局起草《征求意见稿》,旨在细化、强化平台企业和入网食品销售企业的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不仅契合了消费者的需求与关切,也是对网络食品安全管理相关要求的具体落实。

强化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最终要靠人守。住各个责任关口。为此,《征求意见稿》明确了责任划分,人员设置要求及岗位职责,如要求平台企业根据自身规模、食品类别、交易规模、风险等级、安全状况等因素,配备相应的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等管理人员,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的岗位职责,同时对入网食品销售企业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的岗位职责提出了相应要求。值得注意的是,《征求意见稿》还规定了平台企业和入网食品销售企业的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在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潜在风险后的处置责任——应当提出屏蔽、下架、删除食品信息或链接,停止相关营销活动或否认建议,并明确平台企业和入网食品销售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食品安全总监负有消除风险隐患的责任。这一连环处置责任奠定了网络安全管理责任的总基调,对平台企业、入网企业的关键责任人预防或制止食品安全违法行为、防范化解食品安全风险提出了总要求。

《征求意见稿》要求平台企业、入网企业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并由市场监管部门重点检查在该制度机制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整改情况,这有助于形成环环相扣、层层制约的网络食品安全风险管控闭环。再加上对不落实食品安全责任的罚则,违法触线后的禁业规定,有利于倒逼平台企业、入网企业相关责任人增强自律意识,守住法律底线,降低食品安全风险。

当然,要防止平台企业、入网企业的食品安全管理机制流于形式,必须强化对相关人员的法律法规培训和专业知识培训,加强考核工作,确保平台企业、入网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及员工具备符合要求的食品安全管理能力和责任心。同时,市场监管部门也要加强监管,常抓不懈,确保各项制度真正落地见效,将网络食品安全风险降到最低。

微言法评

莫让AI造假成“薅羊毛”利器

近日,电商平台商家在社交媒体上反映,一些消费者利用AI工具生成虚假的商品瑕疵图片、视频,要求商家“仅退款”。这些AI生成图片往往真假难辨,一旦退款赔付完成,商家通常无法再申诉。

原本旨在提升效率、改善体验的人工智能技术,竟被异化为“薅羊毛”的便捷工具,这不仅刺痛了商业经营的底线,更侵蚀着整个电商生态赖以生存的公平基石。AI造假屡屡得逞,源于急速降低的AI技术门槛与平台规则漏洞的叠加效应。遏制这股利用AI技术进行欺诈的歪风,有赖于技术升级、规则完善与监管强化的多管齐下。电商平台作为交易场域的直接管理者,要主动承担起技术防控的责任,提升对用户上传图片、视频快速溯源、核验真伪的能力,让那些AI炮制的“伪证”在技术的火眼金睛下无所遁形,同时优化“仅退款”等争议处理机制,完善相关规则,更好维护买卖双方的合法权益。监管部门要紧跟技术迭代的步伐,对查实的利用AI技术造假牟利、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依法追责,促进强有力的法律震慑,让投机者不敢造假。广大消费者则应恪守诚信底线,珍惜自身信用,共同营造良好的消费环境和电商生态,唯有以多方合力约束技术滥用,才能让技术真正服务于人类,提升社会福祉。(郭元鹏)

法律人语

规范刑事裁判执行维护司法权威

最高人民法院不久前印发了《关于规范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人民法院强化内外衔接配合、高效有序开展刑事裁判涉财产执行工作进行了系统规定。

刑事执行制度及机制是刑事法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刑事裁判执行作为刑事执行的“主心骨”,是确保刑事裁判内容得以实现的基本方式,也是维护国家刑罚权威、保障其全面有效实施的主要环节。目前,在刑事裁判执行中,主判的执行制度和机制已较为完善,而附加刑和非刑罚措施的执行还存在一些问题,尤其是财产刑执行,如财产刑和违法所得追缴、责令退赔的执行完成率有待提升。实践中,财产刑执行存在制度和机制供给不足的问题,如现行刑法、刑事诉讼法有关财产刑执行的有关规定较少,对涉案财物处置的规定过于原则,对涉案财产权属存在争议的情形缺乏充分的程序性规定等。在此背景下,最高法及时出台规范性文件明确执行规则,显得尤为必要。

《意见》坚持问题导向和系统思维,精准洞察刑事裁判执行实践中的难点问题,全面梳理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制度与工作机制,为刑事审判和执行工作人员提供了清晰明确的规范依据,并提出了严格要求。比如,《意见》强调刑事审判部门移送的基本材料要齐全并有详细的移送执行表和财产清单,生效裁判部分刑项应当明确具体。这就要求审判人员在审理刑事案件时,必须充分关注并查明案件中的财产性事项,包括违法所得及收益情况。过去,实践中曾出现过刑事判决书有关违法所得表述抽象、含糊的情况,随着《意见》的出台实施,此类现象有望杜绝。

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的执行,不能仅靠法院一家之力,还需要多方协同形成合力。《意见》突出强调法院内外配合以形成执行合力。一方面,《意见》强调要完善法院内部立案、审判、执行衔接配合机制,避免法院内部各部门在履职过程中出现重叠或冲突。另一方面,《意见》明确强化与监察、公安、检察、司法行政、财政等机关的分工负责与相互配合,形成执行合力,并明确执行部门在必要时可以请求相关机关、单位协助调查财产和采取执行措施。

如何在执行过程中平衡执行力度和实际困难,是设计制度时必须考虑的问题。《意见》贯彻实事求是的工作理念,对一些现实难题作出了针对性回应。例如,当前司法机关在适用减刑、假释时,通常将财产刑执行工作情况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客观上导致了减刑适用率下滑、假释适用率低的现象。对此,“两高”已采取一系列针对性举措。《意见》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规范相关操作,并要求执行部门及时通报执行情况,以便为刑假释机关和审判减刑、假释案件的审判部门及检察机关提供参考依据。又如,针对对罪犯人非违法所得用于投资、消费或者转移隐匿,导致原物难以追缴的情况,《意见》规定,对于原物灭失、去向不明、财产混同而无法追缴的,可以追缴其转化的财产,混同财产中的等额部分,或责令被执行人以其他财产退赔,从而提升执行的实际效果。

在规范执行的同时,《意见》也注重实体与程序的平衡。以规范刑事涉财产执行的结案标准为例,《意见》重点对终结执行和执行完毕这两种主要结案方式作了规定。通过区分不同情形的结案标准,要求对特定终结执行案件进行单独管理,自觉接受检察机关的监督,有助于提升执行工作的规范性和效率。

毫无疑问,《意见》的出台将显著促进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工作的规范化进程,不仅明确了法院内部审判部门和执行部门的职责权限,也对相关执行措施、程序等作了详细规定。这一文件的实施,将进一步推动我国刑事执行领域制度机制的完善,为解决执行难题提供有力支撑。当然,刑事裁判涉财产执行工作中还存在一些复杂的问题,如第三人异议、执行回转、财产执行次序的优化等,需要进一步深入研究,以形成更加完善的制度机制。

(作者系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执行检察研究中心主任)

热点聚焦

胡斌

近日,文化和旅游部通报了7月中下旬对天津、内蒙古等8个省(区、市)文化和旅游领域的暗访情况,发现部分地区仍存在安全生产和市场秩序问题,如经营场所消防器材设施损坏或配备不足、安全通道封堵锁闭、景区设施维护管理不到位等。

暑期是旅游高峰期,也是旅游安全事故的高发期。8月6日,新疆伊犁州昭苏县夏塔景区吊桥桥索断裂,造成5人死亡、24人受伤。8月12日,辽宁抚顺红河峡谷漂流景区发生大巴侧翻事故,造成4人死亡、多人受伤。安全是旅游的生命线。文化和旅游部的暗访情况及发生的事故悲剧都警示我们:旅游安全不仅关乎游客的生命财产,还关乎旅游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面对复杂的旅游安全风险形势,运动式检查和整治往往治标不治本,只有从法治维度出发,向制度化、常态化防控转型,坚持协同发力、长效治理,才能真正筑牢旅游安全防线。为此,应当从以下几个方面重要方面着手。

进一步细化规范要求,明确旅游经营者应执行的安全标准。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了消费者的安全保障权和经营者的安全保障义务,旅游法也

设“旅游安全”专章明确了旅游经营者的主体责任,但这些都较为宏观,缺乏具体操作规程,尤其是高风险的旅游新业态项目,安全标准体系方面还存在诸多空白,导致部分旅游项目安全“无规可依”。因此,笔者认为,要发挥“软法”的规制作用,加快出台旅游安全相关标准和工作指南,细化经营资质、设备维护、安全操作、应急处置等方面的具体要求,同时探索旅游安全认证机制,通过市场化手段督促旅游经营者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进一步优化联合执法,压实有关部门旅游安全监管责任。“徒法不足以自行”,严格执法是将法律法规要求转化为安全保障的关键。部分地区旅游安全事故频发,与执法不严、监管不力有着直接的关系。一方面,旅游安全涉及饮食、消防、治安等多个领域,监管责任分散多个部门,统筹协调存在一定难度;另一方面,旅游安全工作专业性较强,不少部门存在执法监管“走过场”、整改跟进不力等问题。对此,建议优化联合执法机制,强化部门协同配合,利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提升执法精准度,重点完善涉水、空中、山地等高危项目的执法流程,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旅游经营者严格依据安全生产法、旅游法实施行政处罚。

进一步深化司法引导,守住旅游安全的最后一道防线。公正高效的司法是保障旅游安全的重要力量。目前,司法介入旅游安全多以个案纠纷处理为主,未充分发挥司法的警示、震慑和指引作

用。为此,应健全旅游安全纠纷快速处理机制,通过小额诉讼程序、调解等方式持续畅通司法救济渠道,降低消费者维权成本;严格依照民法典、旅游法等法律法规审理旅游安全案件,适时发布典型案例明确责任边界与赔偿标准,对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旅游安全事故责任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利用检察建议、公益诉讼等手段及时介入涉及公共利益的旅游安全问题,推动旅游经营者和相关主管部门切实履行责任。

进一步强化安全意识,形成共建共治的旅游安全格局。实践证明,发生旅游安全事故的根本原因,是旅游经营者、旅游者的安全意识淡薄。前者主要表现为设施维护不到位、安全管理制度缺失、应急预案长期束之高阁等,后者主要表现为在未充分了解风险的情况下游览未开发的区域等。因此,笔者建议,持续扩大旅游安全知识的普及范围,通过发放文化和旅游部编制的《旅游安全实务手册》、发布旅游安全短视频等方式,培养旅游经营者“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保障旅游者合法权益”的从业信条,引导游客树立“自己是自身安全第一责任人”的意识;同时,通过建立健全举报奖励、信用监管等制度,动员全社会对旅游安全违法行为进行举报,对违规经营者实施行业信用惩戒。

(作者系浙江大城市学院文化和旅游法治研究中心主任、浙江省法学会文化和旅游法学研究会秘书长)

图说世象

近日,内蒙古某地一火锅店被曝存在“阴阳菜单”问题,引发舆论关注。据了解,该店招牌菜“羊围脖”对游客售价298元,对本地人售价198元,相差100元。后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通报,对该店作出警告及罚款10万元的行政处罚。

点评:游客怎么也没想到,本想涮羊肉,却成了“待宰的羔羊”。“阴阳菜单”本质上属于价格欺诈,不但侵害消费者权益,更是砸自己招牌,给当地形象抹黑,被罚不冤!

文/易木



漫画/李海英

推动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向前发展

基层调研

李志明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建立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近年来,我国刑事犯罪结构发生显著变化,轻微犯罪案件比例,轻刑率明显上升,轻罪时代已经来临。

以笔者所在的河北省衡水市为例,2023年1月至2025年6月,全市检察机关共办理生效裁判案件6632件9527人,其中一审生效裁判案件6180件8524人,涉轻微犯罪7200人,占总人数的84.47%。值得注意的是,因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判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单处附加刑及适用缓刑1692人,占一审生效裁判人数的近两成,帮信罪已成为轻微犯罪的主要类型之一。在轻微犯罪案件激增的背景下,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

度亟待建立,以应对实践中的一系列问题。

近年来,“一人犯罪罪罚三代”等问题引发社会广泛讨论,这反映了犯罪附随后果的过度影响,具体表现为:犯罪行为人再就业困难,难以获得谋生机会;相关民事权利被剥夺,受到各种资格限制和差别化对待;其近亲属在升学、就业等方面受到一定程度的间接影响。这不仅违背罪责自负的法治原则,也加剧了社会对犯罪行为的歧视与排斥,不利于其重新融入社会。

然而,探索建立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目前还面临诸多困境和挑战。首先,对于轻微犯罪的界定模糊。当前,我国对何种犯罪属于“轻微”范畴缺乏清晰、统一的界定标准,仅以法定刑或缓刑作为判断依据显然过于单一,除此之外还应考虑犯罪行为的危害性等主观因素。其次,结合我国未成年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相关规定及实践看,相关封存程序存在漏洞:告知不充分,导致轻微犯罪人对封存制度了解不足,难以有

效维护自身权益;撤回机制不健全,裁判文书一旦上网便难以撤回,给轻微犯罪人带来潜在的负面影响;隐私保护不足,裁判文书上网可能泄露轻微犯罪人的个人隐私,增加其被社会排斥的风险。最后,监督机制也存在诸多不足,如对于封存后的犯罪记录如何进行管理和查询,缺乏明确的规定和有效的监管手段,制度执行效果难以保障。

针对这些问题,笔者认为应当从三个方面着手完善。首先,要采取“加法”与“减法”相结合的方式,明确轻微犯罪的界定标准。“加法”即法定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和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可界定为轻微犯罪,这有助于减轻附随后果,促进犯罪行为人顺利回归社会。“减法”则是排除累犯、惯犯,即使犯罪人情节轻微,也不适用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对于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等严重恶性深、社会危害大的犯罪类型,也应排除在封存范围之外。

其次,要完善封存程序。如完善告知程序,确保犯罪人在裁判文书上网前充分了解相关权利和义务;建立申请和审查程序,由法院对案件当事人关于裁判文书上网的异议申请进行审查后决定;完善撤回机制,明确网上网裁判文书撤回的适用情形和程序;加强隐私保护,要求依法进行查询的单位对封存情况予以保密。最后,要强化监督机制,确保制度落地落实,推动司法机关就轻微犯罪信息记录、流转、封存、查询的衔接问题建立更有效的信息共享、协同监管机制,对犯罪记录封存工作进行定期检查和评估,确保各项规定得到有效执行,并及时解决发现的问题。与此同时,要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探索建立犯罪记录封存信息系统,实现犯罪记录的电子化管理和监督。

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建立与完善,需要公安、检、法、司等多部门协同推进,通过科学界定、程序保障和监督强化,促进犯罪行为人顺利回归社会,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这不仅符合现代刑事司法理念,也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应当积极稳妥地向前推进。(作者系河北省衡水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